

中共山西省委宣传部

关于推荐第七批全国学雷锋活动示范点和 岗位学雷锋标兵的通知

各市委宣传部，省直工委、省委教育工委、省国资委党委，省委军民融合办：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弘扬雷锋精神的重要指示精神，赓续传承中国共产党人的精神谱系，大力实施《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推动岗位学雷锋活动常态化，让雷锋精神在新时代绽放新的光芒，中宣部拟于2022年3月初命名第七批全国学雷锋活动示范点和岗位学雷锋标兵。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学雷锋活动示范点推荐

（一）推荐范围

学雷锋活动示范点主要从各地企业、农村、机关、学校、社区、窗口服务单位等基层单位（处级及以下）中推荐产生。

（二）推荐条件

1. 基层组织高度重视、领导坚强有力；
2. 学雷锋活动常抓不懈、扎实深入、取得显著成效；
3. 业务工作成绩突出、影响较大；

4. 有良好整体形象，在本行业本地区具有示范带动作用。

二、岗位学雷锋标兵推荐

（一）推荐范围

岗位学雷锋标兵主要从各行业各领域立足本职岗位、践行雷锋精神表现突出的先进个人中推荐产生，重点向基层一线倾斜。

（二）推荐条件

1.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想信念坚定，旗帜鲜明讲政治，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 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主动践行雷锋精神，爱岗敬业、积极进取，脚踏实地、乐于奉献，立足本职、岗位建功，取得显著成绩、作出重要贡献；

3. 具有良好群众基础和社会美誉度。

三、具体要求

各市委宣传部，省直工委、省委教育工委、省国资委党委宣传部，省委军民融合办党建处，请按照推荐范围和条件，分别推荐 1 个学雷锋活动示范点和 1 个岗位学雷锋标兵。推荐单位要认真把关，在一定范围内公示相关材料，确保事迹真实感人，具有典型性、代表性。请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前将加盖公章的推荐表和简要事迹材料报送至省委宣传部宣

传教育处，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联系人：任方

电话：0351-4045489

传真：0351-4019081

邮箱：03515500@163.com

附件：1. 学雷锋活动示范点推荐表

2. 岗位学雷锋标兵推荐表

山西省委
省委宣传部办公室
2021年12月28日

附件 1

学雷锋活动示范点推荐表

单位名称			
地 址			
负 责 人		电话	
事迹简介 (500 字 以 内)			
省(区、市) 主管部门 意见	年 月 日(盖章)		
省(区、市) 党委宣传部 意见	年 月 日(盖章)		

附件 2

岗位学雷锋标兵推荐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性 别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职务或职称			
事迹简介 (500 字 以 内)			
所在单 位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省 (区、市) 主管部门 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省 (区、市) 党委宣传部 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